

#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抢抓“后疫情时代”全球产业链、供应链重大调整机遇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打赢重点工业项目攻坚战，实现翠亨新区建设发展“加速度”。根据我市重点工业项目建设工作方案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提出工作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金融稳企，扶持企业融资发展。运用金融手段，缓解产业项目企业短期流动性困难和资金周转压力，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政策有效期满，获得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境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且已投产的小微企业（不含区属企业、房地产企业），按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%，每个自然年度每个企业给予总额最高 50 万元贴息支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高质量发展，鼓励项目提早动工。进一步强化企业发展信心，鼓励和引导企业早动工、快建设。起步区范围内购地类产业项目（不含区属企业、房地产企业）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政策有效期满，首期工程动工且时间早于监管合同（若无监管合同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）约定的，每提前满 30 天，根据当期报建建筑面积，按 10 元/平方米/提前 30 天的标准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50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跑出加速度，鼓励项目加快建设。进一步强化企业

发展信心，鼓励加快建设进度。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政策有效期满竣工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早于监管合同约定，提前每满 30 天，根据报建建筑面积，按 5 元/平方米/提前 30 天的标准给予奖励，最高奖励 30 元/平方米。

四、引导企业投入，鼓励集约用地，项目早日见效。鼓励区内重大工业项目以增加建设班组、增投建设设备等方式，多措并举，比学赶超，加大投入，高效推进项目建设进度。立项备案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政策有效期满，实际开展建设，当年完成工程前期费用、建筑安装工程量（不计土地、设备购置费）每超过 50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，每个企业每个自然年度最高 300 万元。

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。进一步强化企业投资信心，鼓励企业利用空置用地高标准进行项目建设。利用已出让存量土地（土地出让四年以上）进行升级改造，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政策有效期满，立项备案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且取得施工许可并实际动工的工业项目，在当年完成的工程前期费用、建筑安装工程量（不计土地、设备购置费）每超过 500 万元的给予 25 万元奖励，每个企业最高 100 万元。

同一事项享受新区基建固投补贴的就高不就低，不给予重复奖励。

五、奖励经营创收，支持企业稳健成长。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政策有效期满，对 2020 年营收 5 亿元、3 亿元、1 亿元、5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（不含区属企业、房地产企业），

次年全年营收增速达到10%以上的，给予25万元、15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一次性事后奖励。

六、奖励企业开好局，打稳发展基础。根据《关于联合企业大力倡议厂企和工地人员留在中山过年的工作方案》，对2020年营业收入5亿元、3亿元、1亿元、5000万元、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，202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上年第三、四季度季均营业收入的，给予25万元、15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、3万元一次性事后奖励。

七、抓紧节后用工旺季，帮扶企业用工招聘。对在翠亨新区起步区范围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在2021年2月1日-5月31日自行新招聘，且连续参加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（含6个月），按照普工每人400元，中级技工每人800元，高级技工、高级工程师（含副高）及本科以上学历（含本科）每人1200元的标准，给予企业每年最高25万元的补贴，对通过人力资源机构协助企业成功新招聘的，按照上述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机构奖励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对于企业在2021年度达到以上扶持条件的，可在有效期期满后，依照本措施申报领取扶持资金。

本措施文件具体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7月5日